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通讯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昊华科技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 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 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 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昊华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议向吴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,将公司下属全 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和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气体业务全部资产、负 债、人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无偿划转进入昊华气体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昊华科技关于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 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